

## 出車禍該怎麼辦？

李岳洋 律師

小明騎車去買電腦，在路上遭到小華駕駛的汽車撞擊，小明受傷後無法工作，且機車毀損，小明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台灣車多，不論大小車禍，只要有騎車開車的人幾乎都會遇過，在國外甚至有律師僅以打車禍官司即得以維生，可知，車禍案件所包含的學問可謂大矣，小編今天將出車禍後所應注意之法律事項略加介紹如後：

身體因外傷流血時，血液循著凝血連鎖反應機制自然達到凝血作用以避免血液過度流失的情況產生。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血友病、von Willebrand 疾病、及維生素 K 的缺乏或是某些藥物的應用，會導致凝血連鎖反應機制受到干擾而不能正常地實行凝血作用。原則上，凝血時間的長短會因人而異，且目前已知鮮少有 " 直接 " 及 " 體外 " 的醫學處置能 " 達到縮短凝血時間的目的。此實驗介紹一種使用牙科二極體雷射透過直接及體外的照射，達到於傷口立即凝血之目的。

### 一、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之證明：

於車禍事故發生時，交通大隊會於現場繪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小明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可向該交通大隊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該研判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並非最終決定誰有過失之證明，不過該初步分析研判上會載明何人所涉嫌違反之交通規則，可為初步之判斷，至於真正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目前實務上法院大多倚賴「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該鑑定報告後之報告當事人若有不滿意得再為覆議。

### 二、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小明在告小華民事賠償的過程中，會經過冗長的訴訟而取得勝訴判決，如果小華在此冗長訴訟程序中將財產出脫導致小明將來縱使打贏官司卻無法獲得賠償，小明於訴訟前或中聲請「假扣押」，就是提供擔保對小華的財產為暫時的查封動作，使小華無法脫產。一般來說，法院要求小明提供請求賠償金額的三分之一為擔保金。所以小明如果向小華求償金額為九十萬，小明需提供三十萬元的擔保才能假扣押查封小華的財產。

### 三、刑事告訴：

因本案情形僅說到小明是遭到撞傷，故依刑法須於「六個月」內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另外，提起刑事告訴之後，需注意，被告之工作倘係從事開車業務之人則屬業務過失，而所謂業務，目前實務上是指基於社會生活上之地位，所反覆繼續實施之事務，刑責較重，另外，若傷害已達刑法第10條有「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

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以上之情形則為重傷。

#### 四、民事賠償：

民事賠償可從兩方面說明：

##### (一) 程序方面：

若於案發後即提出民事賠償當世人先付出一筆裁判費用予法院，故通常律師會建議於刑事案件起訴後併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求償，此時可暫免繳裁判費用。刑事附帶民事時應注意請求權的時效僅有兩年，故倘於事發後兩年內刑事案件仍未起訴時，即應考慮提起一般民事賠償。

##### (二) 實體方面：

債權人可向債務人請求之賠償大約有下數項：

1. 勞動力減損之部分。
2. 醫藥費。
3. 必要支出費用。
4. 車損。
5. 看護費用。
6. 精神賠償。

所謂勞動力減損之部分係指，因此次車禍身體減損之功能，倘此功能減損係無法回復，則會從65歲退休為基準減去目前之年紀以計算日後所減少之勞動損失。另外看護費用的部份，目前實務見解係以一日新台幣2000元標準認定之，甚有認為縱係由家人照護而未實際請看護亦得請求之。

## 李岳洋 律師簡介

### 學歷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  
(論文：論不動產證券化制度在我國之建立)

### 現任

- 承理法律事務所所長
- 承詮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所長

### 經歷

- 桃園縣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律師
- 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 國防部公聘律師
- 台北醫學院校友總會法律顧問
- 保成、學儒、學蘆文教機構票據法、  
強制執行法法律研究所及律師司法官班講師

### 承辦重大案件

- 股王博達掏空案
- 成豐集團吸金案
- 職棒簽賭案
- 影星陸一嬋離婚案
- 日本女學生遭計程車司機  
性侵害(告訴代理人)
- 海關集體收賄案
- 殺警案
- 味全假油案

## 聯絡資訊

### 承理法律事務所

主辦律師：李岳洋律師

助理：黃小姐 敬上

地址：104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6樓

連絡電話：(02) 2555-1908

傳真：(02) 2511-9590

Line ID：@mdc6086u